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: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: XYZH/2017JNA30183
客户名称: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: 2017-04-26
签字注册会计师: 郝先经 (CPA: 370100340001)
张超 (CPA: 110001570410)



1092017040009088053
报告文号: XYZH/2017JNA30183

事务所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事务所电话: 010-65542288
传真:
通讯地址:
电子邮件: wangna_jn@shinewing.com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cpcpvfw.cn> (防伪报备栏目) 查询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

XYZH/2017JNA30183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通客车)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通客车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通客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郭志超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超

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